公 司 未 滿 5 人 聲 明 書

立書人：○○○○○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關於本公司因員工人數未滿五人（不含），故未辦理員工投保勞保事宜，特此聲明；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員工滿五人即辦理投保事宜，且主動告知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承辦單位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

立聲明書人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